

重庆华栋律师事务所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重庆华栋律师事务所  
CHONG QING HUA DONG LAW FIRM



2026年6月

# 目 录

1. 公司的主体资格 .....	6
1.1 公司的基本信息 .....	6
1.2 公司的主营业务 .....	6
1.3 公司的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	7
1.4 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有效存续 .....	7
1.5 结论意见 .....	13
2. 注册程序 .....	13
2.1 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 .....	13
2.2 外部审批程序 .....	15
2.3 结论意见 .....	15
3.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5
3.1 《募集说明书》 .....	15
3.2 承销机构 .....	15
3.3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机构 .....	17
3.4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	18
3.5 结论意见 .....	21
4. 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21
4.1 募集资金用途 .....	21
4.2 公司的内部治理 .....	23
4.3 业务运营 .....	24
4.4 重大受限资产 .....	26
4.5 或有事项 .....	27
4.6 重大资产重组 .....	27
4.7 信用增进 .....	28
4.8 信用评级 .....	28
4.9 存续债券 .....	28
4.10 结论意见 .....	29
5. 投资人保护 .....	30
5.1 违约救济制度及争议解决机制 .....	30
5.2 《受托管理协议》及受托管理机构 .....	31
5.3 持有人会议制度 .....	31
5.4 主动债务管理 .....	31
5.5 结论意见 .....	31
6. 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	32
附件 1 公司及其控股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35
附件 2 截至报告期截止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	42

## 第一部分 引言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栋律师事务所（“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从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在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项目（“拟议项目”）中担任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拟议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应公司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相关协议、资料、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现行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就拟议项目相关的问题向与公司相关人士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证。

本法律意见书生效以下列假定为前提：(i) 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及日期是真实有效的；(ii) 所有文件的相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iii) 所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变更，除非在此等文件已有说明；(iv) 所有文件的事实性的表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误导的，本所为拟议项目之目的而向公司询问而得到的答复或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误导的，本所为拟议项目之目的而对相关公司人员或政府官员的询问中，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该等公司人员或政府官员有能力且被适当授权回答相关的问题，且其回复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误导的；(v) 文件中所涉及的各方拥有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并且有适当权力和授权履行此等文件项下的义务；(vi)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或疏漏；(vii) 就任何主体而言，该等主体均满足除中国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要求；(viii)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的所有前提和假设均被满足且成立。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i) 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别说明，本所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ii)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上述法律规范，就与拟议项目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其他有关文件引述；(iii) 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别引用中国境外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否则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拟议项目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其他有关文件引述；(iv)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v)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及管理层、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陈述和说明。上述意见、陈述和说明中的声明和限制性因素亦构成本法律意见书声明的一部分，任何有权依赖本法律意见书的机构或个人应仔细阅读上述意见、陈述和说明中附带的声明和限制性因素；(vi) 除下列本所书面同意的目的或用途外，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仅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拟议项目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并仅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的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出具的《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截止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发行202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具的《重庆华栋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指	2026年6月3日
“本所”	指	重庆华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聘任的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公开核查截止日”	指	2026年3月31日
“公司”	指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7339757027
“关联方”	指	就任何主体而言，指：（i）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主体5%以上权益的自然人；（ii）该主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iii）控制该主体的其他主体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iv）由上述（i）至（ii）项所述主体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

主体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控股主体”	指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50%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联席承销商”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议项目”	指	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重大未决司法案件”	指	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除外）且诉讼请求的可计金额合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由审理机构出具判决或裁决的诉讼或仲裁
“重大行政处罚”	指	由政府机关根据法律合法作出的处罚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 1%的行政处罚
“主承销商”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正文

#### 1. 公司的主体资格

##### 1.1 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3397570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道生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4号8栋25号
注册资本	531,093.4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运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控股、参股、合资、租赁、承包、转让、兼并等资产运营活动；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整治与经营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1.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如本法律意见书第1.1条所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土地整治及出让、办公楼租赁、房屋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且公司未开展任何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信托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

### 1.3 公司的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s://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属于该等名单中分类为公司的成员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1.4 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有效存续

#### 1.4.1 2002年1月23日，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准日期	2002年1月23日			
名称核准	2002年1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			
设立批复	1999年6月3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组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章程	2002年，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政府登记	2002年1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000.00	100%
	合计		<b>5,000.00</b>	<b>100%</b>

#### 1.4.2 2002年9月28日，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和第一次增资

核准日期	2002年9月28日
变更前名称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批复	<p>2002年9月16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变更的批复》（九龙坡府（2002）34号），批复同意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变更，同意将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有限公司、重庆桃花溪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龙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龙大件路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区政府进行经营管理。</p> <p>2002年9月16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局组建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九龙坡府（2002）34号），批复同意重庆渝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p>			
公司章程	2002年9月16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公司决议	2002年9月10日，公司举行董事会决议公司名称、地址和注册资本的变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3,470万元。			
政府登记	2002年9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名称。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13,470.00	100%
	合计		<b>13,470.00</b>	<b>100%</b>

#### 1.4.3 2003年4月30日，公司第二次增资

核准日期	2003年4月30日
公司章程	2003年2月10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公司决议	2003年4月15日，公司举行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3,470万元变更为25,063万

	元。			
政府登记	2003年4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5,063.00	100%
	合计		<b>25,063.00</b>	<b>100%</b>

1.4.4 2007年9月5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核准日期	2007年9月5日			
公司决议	2006年12月21日，公司举行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25,063万元变更为225,879万元。			
公司章程或修正案	2006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政府登记	2007年9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25,879.00	100%
	合计		<b>225,879.00</b>	<b>100%</b>

1.4.5 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次增资

核准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公司决议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出资人决定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225,879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			
公司章程或修正案	2013年，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政府登记	2013年11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			

	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300,000.00	1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b>

1.4.6 2014年，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决议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出资人决定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347,493.4万元，新增47,493.4万元由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300,000.00	86.33%
	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493.40	13.67%
	合计		<b>347,493.40</b>	<b>100%</b>

1.4.7 2016年，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决议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举行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347,493.4万元变更为451,093.4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认缴403,600万元，持有89.47%股权；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47,493.4万元，持有10.53%股权。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403,600.00	89.47%
	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493.40	10.53%
	合计		<b>451,093.40</b>	<b>100%</b>

注：2019年2月19日，公司股东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

公司于市监局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8 2017年，公司股东第一次转让公司股权

公司决议	2017年2月17日，公司举行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事项，同意九龙坡区财政局将持有公司89.47%股权（对应403,6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缴403,600万元，持有89.47%股权，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47,493.4万元，持有10.53%股权。			
公司章程或修正案	2017年2月17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3,600.00	89.47%
	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493.40	10.53%
	合计		<b>451,093.40</b>	<b>100%</b>

1.4.9 2017年，公司股东第二次转让公司股权和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决议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举行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同意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53%股权（对应47,493.4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缴451,093.4万元，持有100%股权。此外，同意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加80,0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缴出资531,093.4万元，持有100%股权。
公司章程或修正案	2017年，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政府批准	2017年3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

	发《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公室	531,093.40	100.00%
	合计		<b>531,093.40</b>	<b>100%</b>

1.4.10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第三次转让公司股权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决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1,093.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或修正案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政府登记	2024年12月3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登记。			
公司章程 或修正案	2017年，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政府批准	2017年3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股权结构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531,093.40	100.00%
	合计		<b>531,093.40</b>	<b>100%</b>

1.4.11 公司的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宣布解散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宣布解散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 1.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2) 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
- (3) 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4)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宣布解散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 2. 注册程序

### 2.1 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

#### 2.1.1 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决议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股东的权利如下：“（一）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二）依法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四）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六）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八）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及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九）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十）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的权限如下：“（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制定贯

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八）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一）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四）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十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十六）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十七）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十八）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十九）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二十）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二十二）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2.1.2 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决议，2026年3月30日，公司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进行决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7年的中期票据
- (2) 发行方为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方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

### 2.1.3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针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 (1) 同意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销中期票据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

- (2)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议程序。

## 2.2 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50号），2026年5月13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26年第58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 2.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议程序；
- (2) 2026年5月13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26年第58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 3.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3.1 《募集说明书》

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人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说明书》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规定编制，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的规定。

### 3.2 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6129728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小军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36号
注册资本	1,135,700万元
金融许可	主承销商已取得重庆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B0335H250000001号）。
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a href="http://www.nafiii.org.cn/">http://www.nafiii.org.cn/</a> ）公布的《农村商业银行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承销商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a href="http://www.nafiii.org.cn/">http://www.nafiii.org.cn/</a> ）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承销商为上述名单成员之一。
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主承销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9177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杨秀明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永平门街6号

注册资本	347,450.5339 万元
金融许可	联席承销商已取得重庆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 B0206H250000001 号)。
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 <a href="http://www.nafii.org.cn/">http://www.nafii.org.cn/</a> ) 公布的《城市商业银行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席承销商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 <a href="http://www.nafii.org.cn/">http://www.nafii.org.cn/</a> ) 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席承销商为上述名单成员之一。
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联席承销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具备为公司承销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资质;
- (2) 公司确认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除外)。

### 3.3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机构

本所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重庆华栋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774869842X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负责人	杜晓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龙湖西城国际 C 座 25-1、25-2、25-8、25-9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为31500000774869842X）	
经办律师	律师姓名	执业证号码
	陈卓	15001201711129612
	周静宇	15001202511204552
证券服务备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所已在证监会进行证券服务备案。	
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a href="http://www.nafiii.org.cn/">http://www.nafiii.org.cn/</a> ）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 (2) 公司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 3.4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出资额	19,73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33000001）		
注册会计师	审计年度	注册会计师姓名	执业证号码
	2023	祝芹敏	110001640111
		何人玉	330000014893
	2024	祝芹敏	110001640111
何人玉		330000014893	
证券服务备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已为审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		
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a href="http://www.nafiii.org.cn/">http://www.nafiii.org.cn/</a> ）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计机构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资额	1,360万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48）		
注册会计师	审计年度	注册会计师姓名	执业证号码
	2025	蔡月波	500300900015
		张冲	500300300002
证券服务备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20年11月2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6年1月9日）》，财政部已为审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		
交易商协会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a href="http://www.nafiii.org.cn/">http://www.nafiii.org.cn/</a> ）公布的		

会员	《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计机构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 (2) 公司确认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 3.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具备为公司承销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资质；
- (2) 公司确认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除外）。
-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 (4) 公司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 (6) 公司确认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4.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用途	借款余额（万元）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偿还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使用时间	保证人/抵押物	是否属于一类债务
公司	23 渝隆资	偿还有息债务	100,000.00	2023.6.15	2026.6.15	2028.6.15	本金	100,000.00	2026.6.15	信用	否

产 MT N00 1										
合计		100,000. 00	-	-	-	-	100,000. 00	-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承诺：（一）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二）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有关信息；（三）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四）公司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五）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且募集资金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并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得挪用，不得用作土地款等其他用途，不用于长期投资、资金拆借、购买理财、支付土地款、“地王”项目、委托贷款、股权、股票、期货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非一、二线城市普通商品住宅建设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的其他用途；（六）公司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七）本次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归还金融机构到期借款、兑付到期债券等，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

关的业务。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真实性、清洁性和整体性原则。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等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运营和《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财金[2018]23号）及交易商协会提出的“六真”原则（真公司、真资产、真项目真支持、真偿债、真现金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4.2 公司的内部治理

### 4.2.1 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股东的权利如下：“（一）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二）依法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四）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六）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八）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及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九）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

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十）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八）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一）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四）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十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十六）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十七）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十八）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系统，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十九）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二十）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二十二）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不设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治理结构，并且该等组织机构设立相关的职责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政府公务员兼职，也未在党政机关领取报酬，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 4.3 业务运营

##### 4.3.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所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核准登记范围内从事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4.3.2 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所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4.3.3 重大行政处罚及违规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所示：

-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认为其报告期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公司认为其报告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查询，截至公开核查截止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在中国的业务运营过程中不存在由上述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失信、产品质量、纳税导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公开核查截止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
- (4)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 (5)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 (6)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 (7)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合法合规；
- (8)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不存在参与投资 PPP 项目的情

况；

- (9)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 (10)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 (11)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4.4 重大受限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74,554.40 万元，占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和 4.53%，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89.99	保证金/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0.00	质押
存货	57,714.37	抵押
长期应收款	3,1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009.70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59,342.4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9.48	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3,225.20	质押
无形资产	79,676.63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0.77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8	查封
合计	474,554.4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截止日，除上述重大受限资产外，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上述重大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5 或有事项

##### 4.5.1 对外重大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截止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73,080.1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5.64%，占总资产比例 9.28%，占净资产比例 25.64%。被担保对象不涉及对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担保、民营企业，经咨询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财政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公司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 4.5.2 重大未决司法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截止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司法案件。

##### 4.5.3 重大承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列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1) 根据公司、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对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40 亿元，根据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交割日分别为 2024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7 日、2028 年 9 月 7 日、2030 年 9 月 7 日、2032 年 9 月 7 日，股权回购价款分别为 1,400 万元、3,150 万元、3,150 万元、3,150 万元、3,150 万元，本期公司已支付 1,400 万元回购款。

##### 4.5.4 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外，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就本次发行披露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4.6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无重大资产重组。

#### 4.7 信用增进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 4.8 信用评级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发行无信用评级。

#### 4.9 存续债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公开核查截止日，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公司的存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亿元、年、%）：

#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公司	25渝隆01	私募债	7	3.50	15.00	15.00	2025/9/11	2032/9/12
2	公司	25渝隆资产PPN001	定向工具	5	2.30	6.90	6.90	2025/7/7	2030/7/8
3	公司	24渝隆资产PPN001	定向工具	3+2	2.57	10.00	10.00	2024/11/11	2029/11/12
4	公司	23渝隆停车场债02	一般企业债	7	4.23	6.00	6.00	2023/6/1	2030/6/5
5	公司	23渝隆停车场债01	一般企业债	7	3.70	7.00	7.00	2023/6/1	2030/6/5
6	公司	24渝隆02	私募债	5	2.36	9.60	9.60	2024/8/7	2029/8/7

#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7	公司	24渝隆01	私募债	3+2	2.90	10.00	10.00	2024/3/12	2029/3/13
8	公司	23渝隆集团公司债02	私募债	3+2	3.60	10.00	10.00	2023/9/4	2028/9/6
9	公司	23渝隆集团公司债01	私募债	3+2	3.40	10.00	10.00	2023/8/28	2028/8/30
10	公司	23渝隆资产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2	3.63	10.00	10.00	2023/6/13	2028/6/15
11	公司	20渝隆债	一般企业债	5+2	4.45	7.40	7.40	2020/3/25	2027/3/30
12	公司	21渝隆02	一般公司债	3+2	3.85	0.40	10.00	2021/8/6	2026/8/10
13	公司	24九龙01	私募债	3	3.28	6.00	6.00	2024/3/14	2027/3/18
14	公司	24九龙02	私募债	3	2.78	6.00	6.00	2024/4/22	2027/4/24
合计						114.30	123.90	-	-

除上述债券外，公司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债券信息如下所示：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行权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债券品种	是否计入	清偿顺序
------	------	------	-----	------	------	------	------	------	------	------	------

										权益	
渝隆集团	25渝隆Y1	2025-8-21	2030-8-22	2030-8-22	10	10	2.70	5+N	公募公司债	是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小计					10.00	10.00	-	-	-		

#### 4.10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已建立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治理结构，并且该等组织机构设立相关的职责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政府公务员兼职，也未在党政机关领取报酬，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核准登记范围内从事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4)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5)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 5. 投资人保护

### 5.1 违约救济制度及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专章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其中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的责任和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的子章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事项，该章节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5.2 《受托管理协议》及受托管理机构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受托管理人指引》”)《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的通知》，过渡期内，新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方自愿聘请受托管理人。本次中期票据尚在《受托管理人指引》过渡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无须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

## 5.3 持有人会议制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专章规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其中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的子章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规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事项，该章节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5.4 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章约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主动债务管理机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5.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事项，该章节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2) 本次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无须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
- (3) 《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规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事项，该章节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4)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主动债务管理机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6. 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2) 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
- (3) 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4)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宣布解散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 (5)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议程序；
- (6) 2026年5月13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26年第58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 (7) 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具备为公司承销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资质；
- (8) 公司确认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除外）；
- (9)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 (10) 公司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 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 (12) 公司确认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14) 公司已建立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治理结构，并且该等组织机构设立相关的职责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政府公务员兼职，也未在党政机关领取报酬，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 (15)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核准登记范围内从事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16)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17)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 (18) 《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事项，该章节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19) 本次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无须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
- (20) 《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规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事项，该章节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21)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主动债务管理机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2026年6月3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且有意留白，下一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发行 202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和骑缝章，并经两名经办律师签署后，在前言所述假定全部成立的前提下生效。

重庆华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杜晓华（签署）

杜晓华

经办律师：陈卓（签署）

陈卓

经办律师：周静宇（签署）

周静宇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公司及其控股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重庆市 龙商融 资担保 有限公司	91500 10779 80347 78Y	37,362 .65	2007 年 3 月 7 日	重庆市 九龙坡 区杨家 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 29- 1 号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御 隆创客 股权投 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 限合 伙）	91500 107M A5Y R4G X7U	10,000 .00	2018 年 2 月 1 日	重庆市 九龙坡 区杨家 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 20- 1 号	金融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御 隆股权	91500 107M	1,111. 11	2016 年 1	重庆市 九龙坡	金融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投资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A5U4 G3A XY		月 19 日	区杨家 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 33- 1 号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九 龙坡城 市更新 建设有 限公司	91500 107M AAC 20QT XU	50,000 .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重庆市 九龙坡 区杨家 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 20- 1 号 (自主 承诺)	建筑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5	重庆御隆振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0107MA6070PEXQ	12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渝隆大厦20楼1号	金融业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重庆渝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77453329232	129,600.00	2003年1月6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迎宾大道37号附1号16-11号至16-34号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收购和处置；房屋销售及租赁（不含住宿）；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7	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	91500107666438500W	16,960.13	2007年10月17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桥横街2号附5号	批发和零售业	从事投资业务；研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文体用品、鞋帽、家具；生产、销售彩钢夹芯板、彩钢压型板和冷弯薄壁型钢、轻钢结构件；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电线电缆、交电产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	重庆御隆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0107MA606YWY5C	1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渝隆大厦20楼1号	金融业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重庆御隆重塑股权投资	91500107MA606	100,000.00	2018年12月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	金融业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	YWF X7		月 11 日	坪正街 26号附 4号渝 隆大厦 20楼1 号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重庆九 龙新城 工程建 设管理 有限公 司	91500 10777 84565 6XP	39,050 .00	2005 年7 月29 日	重庆市 九龙坡 区黄桷 坪街道 黄桷坪 电力一 村1号 (热工 楼)	建筑业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园区管理服务;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投资与运营;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在许可范围内执业); 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的投资、咨询、管理; 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整治、征收、拆迁、安置;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从事投资兴办实业; 展览馆经营管理; 场地租赁; 酒店管理; 室内停车场服务; 花卉、绿化植物的种植、养护及租赁; 销售、租赁; 建筑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1	重庆市 九龙建设 工程质量 检测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91500 10720 31250 65L	2,500. 00	1996 年 8 月 1 日	重庆市 九龙坡 区半山 东路 8 号附 1 号	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 务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认证服务；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2	重庆渝 隆环保 有限公 司	91500 107M A5Y U77F 7F	5,000. 00	2018 年 4 月 9 日	重庆市 九龙坡 区杨家 坪街道 杨家坪 正街 26 号附 4 号 21	水利、环 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 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农业面源和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楼部分 房屋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热力生 产和供应；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 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 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2 截至报告期末截止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自有资本金比例	自有资本金	资金来源	资本是否到位	建设周期	未来拟投入			项目进度	批文号		
								20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土地	立项	环评
档案馆	31,908.2	16,000.0	100.00	31,908.22	自有资金	是	2022-2026	15,908.22	-	-	已完成总工程量90%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425787号	九龙坡发改委投[2020]604号	/
合计	31,908.2	16,000.0	-	31,908.22	-	-	-	15,908.22	-	-	-	-	-	-

注：表格仅列示主要工程。

单位：万元、%